

## 7.2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（提供书面声明）

### 7.2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精诚医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7.425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3902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医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